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3樓
承辦人：陳柏志
電話：06-6322231#6239
傳真：06-6374299
電子信箱：k742861642@mail.tainan.gov.tw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7巷20弄38號5F-5
受文者：徐委員敏斯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71449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7年12月20日召開臺南市107年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專案審查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7年12月10日府地用字第107134766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蔡召集人奇昆、黃委員玉龍、陳委員世仁、蔡委員宜哲、陳委員賜章、張委員順得、王委員國安、林委員世榮、謝委員惠雄、徐委員敏斯、羅委員昌偉、黃委員敏郎

副本：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法雨禪寺 代表人：李秀金 君、樸木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本府地政局（均含附件）

臺南市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 107 年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專案審查小組
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2 月 20 日（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 7 樓會議室

主席：蔡召集人奇昆

記錄：陳柏志

參、出席人員及單位：詳如簽到簿。

肆、提案討論：

一、會議說明：(略)

二、提案討論：

第 1 案：法雨禪寺所有東山區牛肉崎段 261-23 地號土地，申請原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 1 案。

各委員審查意見：

委員 1 意見：

- (一) P9.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則第四十九條之一檢查表中，地質構造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順向坡之虞者，請以中央地質調查所 106 年 12 月 15 日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17 六甲斷層)”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5 臺南市)”資料(或地調所最新公告之資料)進行檢核。
- (二) P9.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則第四十九條之一檢查表中，有崩塌或洪患之虞，其中崩塌部分請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5 臺南市)”資料(或地調所最新公告之資料)進行檢核。
- (三) 報告中地理相關圖面座標系統並未統一(如 P. 12, P. 13 兩張圖座標系統不一致)，請於各圖面上加註座標系統。
- (四) P. 12 圖上標註之申請位置有誤，建議再確認。

- (五) P. 變_3 頁，負責人部分請蓋章，並加註日期。
- (六) P. 變_6 頁，表 2-1 有兩個，建議再確認。
- (七) P. 變_8 頁，表 4-2 及 P. 變_14 頁面積計算表，於原使用執照之使用面積僅 30.6m²，請再確認。
- (八) 請圖示變更前後之使用面積範圍，另依據 P. 變_6 頁，表 2-1，變更後使用面積變小(由 4376 m² 減少為 3620.25 m²)，是否正確請確認。
- (九) P. 變_6 頁，表 2-1 之使用面積(3620.25 m²)與 P. 變_9 頁，表 4-3 之使用面積(3578.9 m²)不一致，請說明。

委員 2 意見：

- (一) 建築基地強度分母的計算上，請剔除 5 級坡(坡度 40%以上)的部分。
- (二) 坡度 30%至 40%之部分不可設置建築但可作為法定空地，在坡度分析與建物套疊上請特別釐清 30%至 40%部分及 40%以上之部分。
- (三) 因案地皆維持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故請在報告書中明確表示坡度與建物配置以利後續土地管理。

委員 3 意見：

- (一) 大部分附圖均有以下類似或雷同問題，請修正：(1)缺指北針、採用二度分帶座標系統 TWD67 或 TWD97 應統一並標示?(2)無座標方格及值或尺規無法確定比例是否正確?(3)圖例與圖面線形不同或欠缺、部份圖示線型近似或雷同不易判讀?(4)基地位置應以實際範圍線套繪標示?(5)引用

的資料應標註資料來源？

- (二) p. 9 頁，(1)檢核表之欄位「檢討情形」部分內容引用資料來源有誤，另部分內容敘述過於簡略，請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專章第 262 條規定，強化說明？(2)建築師未簽章？
- (三) p. 15 頁，變更宗教事業計畫之坡度分析圖：
 - (1)呈圖色彩過於凌亂，難以判讀，惠請強化呈圖方式？(2)圖例不全？(3)計畫範圍線顏色不一致？(4)建議不用每級坡均上顏色，只要凸顯坡度陡峭區位、三級坡(含以下)及四級坡，即可明顯表示？(5)請套繪並詳細標示既有建物及新設建物位置，俾利判釋？
- (四) p. 16 頁，請再檢視建蔽率的分母引用數值是否正確？
- (五) 請補充預定新設建物位置的不同視角的現況照片？
- (六) p. 17 頁，(1)請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專章第 264 條及 265 條規定，於平面圖上增加剖面線位置及剖面圖，以檢視新設建物與擋土牆之相對關係圖？
- (七) 請補充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之平面配置圖及新增建物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平面配置？
- (八) 缺原核定與本次變更之土地使用計畫及土地使用強度表，無法判讀及對照兩者差異？

本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經查本案非屬土污法第 8、9 條公告之事業別，且申請位置非屬土壤、地下水管制區、控制、整治場

址。

業務單位意見：

本案倘經審核通過後，請申請單位將變更後之興辦事業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決議：請申請人依審查意見補充修正，送業務單位經查核無誤後照案通過。